

# 當今英美國家政治哲學研究的新進展

李佃來

(武漢大學 哲學學院，湖北 武漢 430072)



**[摘要]**政治哲學在當今英美國家是熱點學術領域。最近幾年，隨着西方金融危機的爆發與蔓延、資本主義新矛盾的逐步加深以及全球化衝突的不斷升級，英美國家的政治哲學研究在繼續保持強盛勢頭的同時，也開始呈現出新的理論動向，展現出新的理論特點。概括起來，英美國家政治哲學的新近研究，重點是圍繞着羅爾斯問題、政治合法性以及普遍性政治哲學來開展的。在羅爾斯問題上，英美政治哲學研究形成了以阿諾德為代表的左翼羅爾斯主義與以托馬西為代表的右翼羅爾斯主義的分野；在政治合法性問題上，英美政治哲學研究體現出將事實論證與規範論證加以融合，進而又向事實論證傾斜的趨勢；在普遍性政治哲學上，英美政治哲學研究體現出整合世界主義和國家主義的取向。

**[關鍵詞]**英美政治哲學 羅爾斯問題 政治合法性 普遍性政治哲學

**[作者簡介]**李佃來（1973—），男，山東省安丘市人，哲學博士，武漢大學哲學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珞珈特聘教授，主要從事馬克思主義政治哲學研究，代表性著作有《公共領域與生活世界——哈貝馬斯市民社會理論研究》、《馬克思正義思想的三重意蘊》、《葛蘭西與當代市民社會傳統》等。

**Title:** The Latest Trend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Today's Anglo-American World

**Abstract:** Political philosophy becomes a hot focus in the academic field of today's Anglo-American world.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outbreak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of the West, together with the new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being deepened gradually and the escalating conflict in globalization, the Anglo-American political philosophy has begun showing new theoretical trends and new theoretical characteristics while maintaining its strong momentum. In summary, the recent discourses of Anglo-American political philosophy put focuses on Rawls' issues,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universal political philosophy. On Rawls' issue, the Anglo-American political philosophy makes a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left-wing Rawlsianism, with Samuel Arnold as representative and the Right-wing Rawlsianism, with John Tomasi as representative. On the issues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researches on the Anglo-American political philosophy demonstrate the integration of factual argument and normative argument, followed by a tendency towards factual argument. In the universal political philosophy, researches of the Anglo-American political philosophy show a inclination towards an integration between cosmopolitanism and nationalism.

**Keywords:** Anglo-American political philosophy, Rawls' issue, political legitimacy, universal political philosophy

**Author:** Li Dianlai is a PhD in Philosophy from Wuhan University. He is currently the professor in the School of Philosophy at Wuhan University. His main research interes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Marx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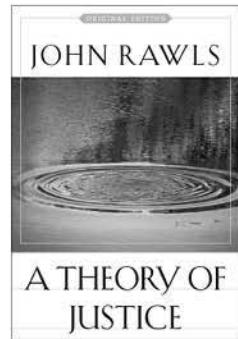
自1971年羅爾斯(J. Rawls, 1921—2002)《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發表以來，作為規範理論的政治哲學在英美國家逐漸從沉寂狀態中蘇醒，開始煥發出新的生命色彩，成為

熱點學術領域和當仁不讓的強勢顯學。最近幾年，隨着西方金融危機的爆發與蔓延、資本主義新矛盾的逐步加深以及全球化衝突的不斷升級，英美國家的政治哲學研究在繼續保持強盛勢頭的同時，也開始呈現出新的理論動向，展現出新的理論特點。而盤點、檢閱英美國家政治哲學研究的新進展，大致可以梳理出三個最為核心的關鍵詞：羅爾斯問題，政治合法性，普遍性政治哲學。環繞這三個核心關鍵詞的學術探討，代表了英美國家政治哲學研究的主要內容，反映了英美國家政治哲學開展的總體狀貌。

### 一、聚焦羅爾斯問題

如果說當代英美國家哲學的復興起始於羅爾斯《正義論》的發表及由此而引發的巨大學術效應，那麼，英美政治哲學的新近開展，在一定意義上也是沿着羅爾斯所開引出的一些重要問題推進的。而如果說羅爾斯政治哲學的根本推理支點是“基於公平的正義”，那麼由其導出的自由主義平等原則，則成為當前英美政治哲學研究中一個引人注目的理論焦點。在資本主義新矛盾不斷凸顯的當今時日，如何詮釋並確立自由主義平等原則？這一問題在英美政治哲學的新近開展中引發了重大分歧，形成了右翼羅爾斯主義與左翼羅爾斯主義的基本分野。右翼羅爾斯主義以美國學者約翰·托馬西（John Tomasi）為代表，其核心主張在於，強調自由權利層面上的平等，反對政府對公民經濟生活和政治生活的過多干預；左翼羅爾斯主義以美國學者塞繆爾·阿諾德（Samuel Arnold）為代表，其核心觀點則在於，強調分配意義上的實質平等，支持政府對經濟的強力干預。

托馬西的右翼羅爾斯主義主張，集中體現在他於2012年出版的《自由市場的公正》（*Free Market Fairness*）一書中。托馬西指出，深化對羅爾斯以來自由主義平等問題的討論，從而推進對於社會公平正義問題的研究，是當今自由主義理論家責無旁貸的學術使命。基於這一基本指認，托馬西從“有限政府”及“改善貧困者生活境況”的立場出發，提出“自由市場的公正”理論，從而在一種新的意義上詮釋和發展了自由主義平等原則。一如大部分自由主義理論，“自由市場的公正”理論的基始性問題之一是財產權問題。但與傳統自由主義者不同，托馬西認為，如果說財產權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當得到強力辯護，那麼，對財產權予以辯護的根據並不在於自我所有權或經濟效益，而在於民主合法性的要求。就民主合法性的要求而言，普通公民日常生活中的私人經濟自由，則是一個強烈的呼聲，關心社會正義的平等主義者應更多地傾聽這一呼聲，否則，民主合法性將難以維繫，財產權也難以得到有力辯護，因而自由主義平等原則也難以貫徹下去。其實，托馬西詮釋“自由市場的公正”理論的重點並不在於合法性本身，因為合法性祇不過是他的一個切入視角，並不具有實質性理論內容，而“自由市場的公正”理論的最本質內容，還是在於對以“自由市場”為核心的經濟自由的強調，這表徵的乃是一個繫於“市場民主”的平等主義理論範型。在托馬西看來，這個繫於“市場民主”的平等主義理論範型，能夠將資本主義與民主、私有財產與社會正義、自由市場與公正、“茶黨運動”（Tea Party movement）與“佔領華爾街運動”（Occupy Wall Street）等一些看似不可能結合的事物結合起來，因而完全能够完成對自由主義平等原則的理論綜合，既彰顯經濟自由，又突出產品和機會的公平分配。在此如此這般的意義上，這個繫於“市場民主”的平等主義理論範型，作為一種完備的自由主義正義模式，正代表着一個具



羅爾斯與他的《正義論》（英文版）

有廣泛共識的美國式正義典範，因為無論是自由還是平等，無論是財產權還是公平分配，都是當今美國社會的深切訴求。<sup>①</sup>

托馬西雖然強調的是自由和公正的綜合，但他由於是從哈耶克（F. A. v. Hayek, 1899—1992）經濟自由的視角來闡發羅爾斯的平等主義原則的，故此“自由市場的公正”理論，重點突出的乃是自由向度而非平等向度，或者說，平等祇能意味着人們在享有自由與權利上的平等，而不應是分配結果上的平等。這一理論主張與羅爾斯“基於公平的正義”之主旨相距很遠，因為它起碼沒有顧及後者所強調的“最不利者的利益”，因而其所發展的自由主義平等原則，自然就代表着一種比較明確的右翼羅爾斯主義立場。但問題是，這一右翼立場由於默許了偶然的自然因素和社會因素對人們造成的不平等，由於反對政府對經濟的過多干預，因而在經濟危機不斷蔓延、失業率持續上漲的境況下，必然會助長更多的不平等現象，所以它是否能够表達一種普遍的美國正義訴求，則是充滿疑問的。正因如此，右翼羅爾斯主義的主張在引起一定共鳴的同時，也招來了左翼羅爾斯主義的強力質疑。

左翼羅爾斯主義代表阿諾德指出，托馬西右翼主張的根本失誤，在於沒能準確理解自由主義平等原則的真實定位。而要理解何為自由主義平等原則，首先應理解羅爾斯的差異原則。羅爾斯的差異原則力圖削弱個體差異的正當性，縮小不同個體由於稟賦、出身等的分殊而導致的不平等，因而主張“正義”優先於“效率”，強調社會和經濟的不平等應當能夠促進最不利者改善自己的處境。從羅爾斯的差異原則來看，自由主義平等原則注重結果平等而非權利平等，結果平等是實質平等，而權利平等則經常祇是形式平等。故此，平等主義者應當從羅爾斯的差異原則推出左翼主張而非右翼見解。持右翼見解的托馬西雖然也聲稱其理論觀點依賴於羅爾斯的差異原則，但以阿諾德之見，托馬西所依賴的差異原則恰恰是羅爾斯所反對的原則，因為托馬西的差異原則對個體的先天差異與後天差異及由之而造成的不平等予以合法認定，而這一點在羅爾斯那裏恰恰不具有合法性。據此，阿諾德指證，托馬西的“自由市場的公正”理論雖然也打出了“平等主義”的旗號，也追求機會的公平，也試圖改善貧困者生活境況，但其核心推理支點由於是哈耶克經濟自由主義，所以，由其理論所推出的實際結果，與其理論目標之間是有相當差距的。這種右翼羅爾斯主義在今天美國似乎越來越興盛，但這並不能反映美國民衆的普遍心聲，尤其是在新的經濟和政治矛盾的集合點上，那些追求平等與民主的人，更是會抗拒這種右翼羅爾斯主義。

基於上述指證，阿諾德着重指出，站在左翼羅爾斯主義立場之上，自由的平等主義者應當支持各種各樣的經濟干預，如限制遺產繼承、強徵稅收、調節勞動及其他市場、鼓勵生產方式公有化等等。這些經濟干預能够阻止經濟權力的過度膨脹，從而修正自由經濟的缺陷，保障社會最不利者的利益，實現背景正義。阿諾德認為，這種左翼羅爾斯主義立場既符合羅爾斯基於公平的正義理論之原本趨向，也在很大程度上與當今美國社會的普遍正義訴求相一致。<sup>②</sup>

概括地說，以阿諾德為代表的左翼羅爾斯主義與以托馬西為代表的右翼羅爾斯主義之間的分歧，大致相當於羅爾斯以來繫於平等原則的正義與繫於權利原則的正義之間的分歧。如果說這兩種正義模式分別對應着羅爾斯立場與諾齊克（R. Nozick, 1938—2002）立場，那麼，今天英美學界對於羅爾斯問題的聚焦，顯然是在以一種新的方式延續20世紀的羅爾斯與諾齊克之爭。這表明，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在財富、機會、權利、權力等的分配面前，既有不同時期大異其趣的特殊性訴求，又有各個時期一以貫之的一些共性原則。

<sup>①</sup> John Tomasi, *Free Market Fairness*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2012.

<sup>②</sup> Samuel Arnold, “Right-wing Rawlsianism: A Critique” ,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4 (2013) .

## 二、政治合法性

政治合法性是古希臘以來政治哲學研究的一個基始性問題，也是當今英美政治哲學界依然普遍關注的一個核心論題。自馬克斯·韋伯（M. Weber, 1864—1920）以來，人們在政治合法性問題上，形成了事實論證和規範論證兩種基本研究取向，彼此之間也形成了比較鮮明的分野乃至對立。事實論證要求從現實政治實踐出發，弱化道德、宗教、意識形態對於維繫政治合法性的意義；規範論證則反其道而行之，即要求在道德、宗教、意識形態的層面上來說明一種政治原則或政治制度是不是合法的，從而使具體政治實踐服從於政治價值。英美政治哲學界對合法性問題的新近研究，體現出將事實論證與規範論證加以融合、進而又向事實論證傾斜的趨勢。

米歇爾·福爾斯坦因（Michael Fuerstein）教授在《認識論信任與自由主義的辯護》一文中，通過“理由給予”原則，切入到政治合法性問題中，進而在事實與規範相結合的向度內，對政治合法性問題進行了說明。福爾斯坦因指出，“理由給予”是當代自由主義在為政治合法性作辯護時提出的重要原則；這一原則意指政治機體在行使權力時必須給予民衆好的理由，從而使民衆相信這種權力的行使以及這種權力本身是合法的。福爾斯坦因認為，“理由給予”作為自由主義為政治合法性作辯護的重要原則，實質構成其為政治合法性作奠基的最終根據，原因在於祇有為廣大民衆提供好的理由，纔有可能取得民衆在政治上的自由認同，而民衆對於政治的自由認同程度，又在根本上決定着政治原則或政治制度的合法性程度。這樣一個決定政治合法性的“理由給予”原則，在福爾斯坦因看來，歸根結底也是一個繫於道德律令的原則，即自由主義者若想通過給予民衆以好的理由來為政治合法性提出辯護，那麼其所提出的辯護理由一定是可以經受質詢的道德主張。然而，福爾斯坦因並未從純然道德向度來闡釋“理由給予”原則，而是突出對於道德理由的認知，強調對真理的接受和對錯誤信條的拒絕。以福爾斯坦因之見，儘管學者們在政府與信任的關係上做了很多文章，但是，認知信任作為一個陌生的話題，在政治理論的語境中卻鮮受關注；然而，認知信任對於民主政府尤其重要，原因是我們作為公民，祇有根據對道德、科學和賦予我們的現實權力的認知，纔能够對政治機體所給予的理由作出精明判斷。所以，當前政治哲學研究的重要任務之一，在於為“理由給予”原則確立一種新的認知理論。<sup>①</sup>在此值得注意的是，福爾斯坦因將對道德理由的質詢轉換為一種認知理論，實際也就是將合法性的規範論證與認識論結合起來。這已實現了規範論證與事實論證的整合與會通。

伊麗莎白·伊登貝格（Elizabeth Edenberg）與瑪麗蓮·弗里德曼（Marilyn Friedman）在《不平等的同意者與政治的非合法性：一個辯論》一文中，同樣從認知的角度以及規範和事實相融合的視域，對政治合法性問題予以了深刻分析。她們指出，依據自由主義相沿成習的理論假設，一種政治原則祇有能夠得到順從於它們的公民的普遍認可（公民順從於一種政治原則，並不一定意味着認可這種原則），這種政治原則纔是合法的。然而公民對一種政治原則的認可程度，取決於他們對這種原則的反思和選擇能力。可并非所有公民都有充分的反思和選擇政治原則的能力，至少那些在認識能力方面嚴重不足的群體，如兒童、老年痴呆症患者以及在各個年齡階段喪失接受能力的人，就不具備這種能力。這樣說來，政治的合法性往往是排他的、有限度的，對於在認識能力方面存在缺陷的人群來說，政治原則或政治制度常常不具有合法性。由於公民反思和選擇政治原則的能力類似於羅爾斯在《政治自由主義》中所講述的公民的兩種道德能力，即“理性的”（reasonable）正義感的能力與“合理的”

<sup>①</sup> Michael Fuerstein, “Epistemic Trust and Liberal Justifica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2 (2013) .

(rational) 善觀念的能力，而羅爾斯又認為具有這兩種道德能力的人也就是能够開展社會合作的人，所以，當前有學者（如辛西婭·斯塔克）試圖從社會合作的方面來解決政治合法性的排他性難題。但在伊登貝格與弗里德曼看來，政治合法性的排他性難題歸根結底是一個與理解能力和評價能力相關的認識論問題，而不是一個社會合作的問題。因此，如果要修正自由主義合法性理論，就需要區分有認知能力和無認知能力的群體，進而從認知理論這一事實性向度來進一步澄清合法性理論的規範性意蘊。<sup>①</sup>

在趨向於合法性的事實論證上，托馬斯·弗森（Thomas Fossen）比福爾斯坦因以及伊登貝格和弗里德曼做得更徹底。在《採取立場與申辯承諾：政治合法性與實用主義轉向》一文中，托馬斯·弗森效仿了羅爾斯在《政治自由主義》中將正義的道德論證轉換為政治論證的做法，主張從語用學和政治本體論的視角而非道德理論的視角，從實踐的視域而非理論的視域，來說明什麼樣的政治是合法的、什麼樣的政治是不合法的，由此直接促成了政治合法性的實用主義轉向。托馬斯·弗森之所以堅持政治合法性的實用主義轉向，是因為在他看來，政治合法性意味着政治主體與政治權威之間的一種關係，而這種關係不是一種應然的假想狀態，而是在具體的政治活動中形成的；它體現了政治參與者的實際政治要求，反映了政治活動中的內在緊張。基於政治合法性的實用主義轉向，托馬斯·弗森強調應將“在什麼條件下政治權威是合法的”這一傳統問題，轉換為“我們做什麼纔會使政治權威趨向於合法”這一新的問題，即將“我們應當說什麼”，轉換為“我們應當做什麼”。唯其如此，關於政治合法性的說明纔不至於過多糾纏於道德標準的設置，從而使政治判斷能够始終建立在政治現實這一牢固的基礎之上。<sup>②</sup>

### 三、普遍性政治哲學

普遍性政治哲學是在哈貝馬斯（J. Habermas）、羅爾斯那裏凸顯出來的一個重要議題，也是近期英美政治哲學討論的一個熱點問題。這個問題之所以引起英美學者熱議，是因為隨着經濟、政治以及文化全球化的逐步加深，“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成為一種重要的政治訴求和價值主張，於是在跨民族、跨文化的界域內討論倫理道德、公平正義諸問題，成為今天英美國家的哲學研究者無法規避的重要學術方位，而赫勒·布利斯（Helena de Bres）所指認的如下問題，也成為他們無法回避的重大理論課題：我們是否應該對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存在的差距持有道德關懷？如果具有多種義務，那麼我們幫助全球貧困的義務的範圍是什麼？在國際範圍內能否推行統一的公平分配標準？<sup>③</sup>英美國家的哲學研究者們圍繞這些問題所進行的探討，在直接昭示“世界主義”的政治訴求和價值主張之同時，也促成並加深了“世界主義”與“國家主義”的二重分野，由此也開拓了普遍性政治哲學的問題界域。

“世界主義”認為，針對某個公民群體設立的政治標準，往往也適用於這個群體之外的其他公民，因而如同關注國內所存在的正義問題、貧窮問題和不平等問題一樣，我們也應當以同等價值標準關注世界範圍內存在的這些問題。而與其相反，“國家主義”則認為，國家間並不存在普遍適用的政治標準，亦即一種政治標準祇有置於特定的文化界域纔是有效的，因而像全球貧困這樣的頗具挑戰性的問題即便要進入到我們的視野，那也只能作為次級

<sup>①</sup> Elizabeth Edenberg and Marilyn Friedman, “Debate: Unequal Consenters and Political Illegitimacy”,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3 (2013) .

<sup>②</sup> Thomas Fossen, “Taking Stances, Contesting Commitments: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the Pragmatic Turn”,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4 (2013) .

<sup>③</sup> Helena de Bres, “The many, Not the few: Pluralism About Global Distributive Justice”,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3 (2012) .

問題予以對待，而首要的關切則還是存在於民族和國家內部。“世界主義”與“國家主義”之爭在近些年英美政治哲學研究中有發酵和放大的趨勢，不過戴維·阿薩爾森（David v. Axelsen）及赫勒·布利斯的新近研究，則又體現出兩者相激互融的取向，其論見對於普遍性政治哲學來說具有代表性。

阿薩爾森在一篇題為《國家讓我做：國家怎樣創造反世界主義》的論文中，指證了國家“反世界主義”（anti-cosmopolitanism）的偏頗，分析了其形成的前提與實質，進而又在保留其理論前提的基礎上，為“世界主義”作了有力辯護。阿薩爾森指出，作為當前政治決策的主流政治主張之一，國家“反世界主義”認為我們對於同伴的義務重於對外國人的義務，我們與後者之間並不構成正義的分配與再分配的關係，而至多祇有一種人道主義的關聯。國家“反世界主義”常常將其觀點視為“有限動意”的一個自然推論，即分配與再分配關係僅僅適合建立在民族認同的基礎上，而跨民族的“世界主義”認同由於既不充分，也不根本，所以不能作為分配與再分配關係的正當根據。在阿薩爾森看來，國家“反世界主義”的前提其實不無合理之處，即一種正義的分配關係，祇能存在於有共同身份和基本文化認同的人群之間。因而，阿薩爾森接受國家“反世界主義”的基本前提，但這一前提在他看來，不僅沒有預設“反世界主義”的政治結論，反而完全可以由之推導出“世界主義”的理論見解。根據在於：民族共同體並非與生俱來，而是通過想象構建起來的，這種想象由於受到國家政策與社會機體的強烈影響，故此民族認同及與之相關的道德情感，也是由國家政策與社會機體的外力所推動的結果，即國家政策與社會機體在很大程度上創造出人們之間的關係，又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他們的意願。而這種情況，在國際政治關係中亦復如此，因為“世界主義”認同是靠民族間性意義上的政策、媒介以及共同行為來構建與維繫的，這與民族意義上的外力推動其實並無二致，祇不過是民族間性給人一種弱於民族性的假象而已。據此，阿薩爾森強調，基於“世界主義”的政治策略不僅在價值上值得追求，而且也有其堅實的現實基礎，並不會與國家反普遍主義的前提發生衝突，相反是內在相通的。所以，祇要充分認識到一個富人願意施惠於貧苦的外國人的世界，比一個處處充滿貧瘠的世界更加正義，那麼，國家“反世界主義”者就應當自覺修正他們的政治主張，進而接受“世界主義”的基本結論。<sup>①</sup>

毋庸置疑，阿薩爾森上述論證旨在維護“世界主義”的基本立場，但與通常的“世界主義”者不同，他沒有簡單否定和拋棄“國家主義”的一般結論，而是借用了後者的理論前提來證立自己的觀點。如果這體現出“世界主義”與“國家主義”的某種融合，那麼，這種融合在布利斯這裏也有彰顯。布利斯在討論全球分配正義時指出，過去一段時間內，許多政治哲學家分別在堅守着“世界主義”或“國家主義”的理論地盤，各執己見，互不相讓。但其實，雙方的觀點如果孤立來看，都是疑竇叢生的，而它們祇有交織在一起，纔能夠避免片面論見，從而經得起精細推敲。原因在於：大部分政治哲學家會在情感上認同道德“世界主義”，即世界上的所有個體都具有平等的道德地位。然而，道德“世界主義”又隱含了正義“世界主義”的見解，可正義又是一個十分敏感的政治價值，它通常指代人們相互之間的一種關係，但人們之間的關係一旦跨越了國家邊界就會發生根本變化，故此正義又不可能是普泛的。如果這種情況表明，“世界主義”和“國家主義”實質都在肯定對方的某些結論，那麼，政治哲學家就有必要融合多種不同的多元主義形式，以此構建一種“世界主義”抑或

<sup>①</sup> David Axelsen, “The State Made Me Do It: How Anti-cosmopolitanism is Created by the State”,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4 (2013).

是“國家主義”，從而推動普遍性政治哲學的研究，為全球正義的爭論提供新開端。<sup>①</sup>

#### 四、當今英美國家政治哲學研究的新特點

從總體上看，當今英美國家的政治哲學研究在取得新進展的同時，也呈現出了三個新的特點：

第一，英美國家的政治哲學研究逐漸呈現出實踐特徵。作為探知好生活的理論，政治哲學在某種意義上祇有與社會實踐相聯繫，纔能深度審視人們生活中所存在的政治倫理。這一點在英美政治哲學研究中表現尤甚，學者們紛紛從“貧困”、“國家政策”、“全球化”、“經濟平等”、“合法化”等問題介入政治理論，便是鮮活的例證。

第二，英美國家的政治哲學研究領域由宏觀向微觀介入。由於學理研究與社會實際直接結合，因此，英美國家的政治哲學研究對象也開始出現由大變小的趨勢。這說明，宏大的理論叙事祇有切入到細小的日常政治生活中纔是有意義的、有實質內容的。這種由宏觀到微觀的研究，不僅反映了英美政治哲學研究的當下趨勢，也大體表徵着當代政治哲學家的一般理論指向。

第三，英美國家的政治哲學研究既有相較於過去的創新性，又有由前而後的連貫性。無論是羅爾斯問題，還是政治合法性，抑或是普遍性政治哲學，雖然其理論研究結合了當下西方以及全球的最新政治實踐，體現出不同於過往政治哲學的新面相，但它們實際也都是20世紀中後期以來，尤其是羅爾斯《正義論》發表以來所開啓或重新開啓的一些政治哲學論題。這表明，近兩年英美政治哲學的研究，大致還是在羅爾斯所代表的當代政治哲學的問題域中開展的，羅爾斯的理論影響還將持久存在。

〔作者註：陳權博士參與了該文資料的查詢，特表謝意。〕

<sup>①</sup> See Helena De Bres, “The many, Not the few: Pluralism About Global Distributive Justice”, *The Journal Political Philosophy3* (2012) .